

(譯文)

傳真(2136 3321)及郵遞函件

LS/B/54/00-01

2869 9207

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10 樓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

陳先生：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在法律方面向內務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a) 在建議的第 28A(3)條中，被控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犯上述的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在建議的第 28A(4)條中，如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證明他已設立一套妥善的系統以防止犯有關罪行，以及他確保該系統有效地運作，有關的免責辯護便可成立。當局是否打算把有關人士遵守根據建議的 28C 條發出的業務守則，視為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或已設立一套妥善系統的證據？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這點？
- (b) 建議的第 28C(1)條規定，業務守則載有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當局是否打算把實務守則列為附屬法例？如否的話，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明文訂明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 年 6 月 26 日